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榕晋卫〔2026〕32号

签发：刘必森

[办理结果：A]

关于区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09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

尊敬的郭恒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广和落实侵害未成年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建议》（第1095号）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制度建设，筑牢报告“责任网”

您在建议中指出，部分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强制报告制度“不知道、不敢报、不会判”。我局高度重视，已将强制报告制度作为一项重要的法定义务和行业规范来抓。

1. 制度先行，明确标准。我局已出台《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
关于贯彻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将“检验检查异常结果”纳入“必报清单”，同步规范报告流程与检验检查数据互通标准，从制度层面明确“该报什么、怎么报”，消除报告人员的“模糊地带”和“本领恐慌”。

2. **培训赋能，提升意识。**针对您提出的“不知道、不敢报”的问题，我局已开展“案例+实操”式培训，覆盖儿科、影像科、急诊科等关键科室。培训中，我们模拟临床场景，让医护人员通过分析血常规、X光片等检验检查数据，识别可能存在的虐待、忽视等线索，将“强制报告”内化为医疗工作的自然延伸，让每一位一线人员都清楚报告是其应尽的法定义务，而非“闲事”。

二、优化科技赋能，构建智能“防火墙”

为解决“不敢报、怕遗漏”的难题，并落实您提出的“联动公安机关完善反馈机制”的建议，我局积极探索“智慧赋能”新路径。

1. **“智慧眼”系统，线索不漏报。**我局率先在医疗机构开展“医疗系统强制报告功能模块”试点工作，并组建“春蕾安全员”队伍，以“‘春蕾’+‘智慧’”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。该系统深度融合检验检查流程，当抓取到“未成年人+外伤/异常检验结果”等疑似线索时，系统自动同步推送至配套“春蕾安全员”账户及其移动通讯终端，避免线索遗漏，实现线索的“主动发现”和“精准推送”。

2. **“全链条”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**系统实现检验检查报告、医生处置记录全流程电子化，既为公安机关后续办案提供了客观、

全面的证据支撑，也让报告过程“全程留痕”，保障了报告人员的权益。

3. “联动式”反馈，闭环更高效。对于系统推送的线索，我们要求医疗机构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，并同步通报我局及区检察院。公安机关接报后，我们会持续跟踪案件进展，确保报案单位能够了解后续处理情况，形成“发现—报告—处置—反馈”的完整闭环。

三、完善奖惩机制，激发保护“内动力”

针对您提出的“做好惩罚、奖惩、保密制度”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协同相关部门，表彰正面典型、惩处反面典型，筑牢保密防线，将侵害未成年案件强制报告工作落到实处。

1. 表彰激励，树立正面典型。对在强制报告工作中表现突出、成功阻止侵害或协助破案的“春蕾安全员”和医疗机构，我局将予以表扬，激发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的积极性。

2. 严格问责，倒逼责任落实。对于负有报告义务而未报告的单位和个人，我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定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行政追责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配合监察委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等相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。

3. 强化保密，筑牢安全防线。我们始终将报告人员的人身安全放在首位，明确要求医疗机构在报告过程中，对报告人信息严格保密。系统设置权限管理，确保只有授权人员可查阅相关信息。同时，做好回访工作，了解其是否存在心理负担或遭受打击

报复的情况，帮助解决报告人的后顾之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您的建议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加强与区检察院、公安分局等部门的协作配合，持续推进强制报告制度的深化落实。

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事关国家和民族的未来。我局将以更加坚定的决心、更加务实的举措，不断完善强制报告制度，用心守护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

专此答复。

分管领导：许浩彬

联系人：倪淑瑶

联系电话：0591-88055680



福州市晋安区卫生健康局

2026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（1份）、区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